

## 關係重整—疫災中的反思（4）：種族歧視—色盲？

【註：看來疫情還要持續一段日子，我們不如再來反思一些重要的問題】

我們在第一篇的反思「保持距離」的“分門別類”那一段，曾指出這世界一個根本的問題，就是「對那些不屬於自己“鄰舍”範圍的人，就以各種方式來排斥、歧視、控制、逼迫，甚至殺害！」很不幸，這句話寫完才一個多月（5月25日），一位美國黑人弗洛德 Geroge Floyd 就被一位白人警員跪頸窒息而死！結果觸發了一連串全國（甚至全球）性的抗議、遊行、暴動…，至今怒火未熄。當然，這事件不是獨特的；美國這種因歧視和濫權而導致的悲劇，早在殖民地時期就已經開始，可以說有 400 年的歷史（若從 1619 年第一批乘葡萄牙船抵達維吉尼亞州的 20 位非洲黑人算起）！雖然十九世紀的南北戰爭（1861—1865）解決了“奴隸問題”，卻沒解決“種族問題”，治標卻不治本，這就是為什麼到今天還有這麼多問題（參：Mark A. Noll, *God and Race in American Politics*. 2008）！這種問題的具體表現就是種族隔離，在美國南方尤其嚴重（“吉姆·克勞法” *Jim Crow laws*，參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90%89%E5%A7%86%C2%B7%E5%85%8B%E5%8B%9E%E6%B3%95>），直到 1950—1960 年代以金恩馬丁路德為代表的民權運動，才為黑人爭取了平等地位，特別是南部黑人的投票權。這樣看來不是應當沒事了嗎？可惜事實並非如此簡單，因為雖然解決了“奴隸”、“隔離”、“投票”等問題，“種族問題”卻仍然存在，“歧視問題”還是嚴重。弗洛德弟兄的悲劇之所以能爆發如此激烈的抗議（儘管大多數是和平的），是反映了許多民眾（各種膚色的人）長久以來積在心中對歧視和濫權的反感情緒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（尤其在這空前疫災、令人窒息的環境和心境雙重壓力之下）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平靜地聆聽、了解這些人的心聲，特別是年輕人，包括我們的兒女。多跟他們對話、交流，分享（不是批評！）彼此的想法和感受。但首先我們本身應當對這些問題有所反思，因這些問題也是神最看重的，是福音的特點。我們先看“色盲”的問題。

### • 白人鄰居

我們跟隔壁的 G.J.（美國白人）做鄰居已經快 30 年了。他很友善也很健談，無論是個人、家庭、教會、社會、國家、世界、動物、花草等等各種話題，他都能講個不停。但聽得出來，他最得意的還是他那寶貝兒子，這兒子是他們夫婦等了十年之後才有的。記得他兒子剛出生的時候，他興奮得不得了，跑來跟我報喜訊，還要我為他禱告感恩。後來他失業了，雖然難過卻不氣餒，捲起袖子幫人除草（我們是他的第一個“客戶”）。他喜歡在戶外幹活，而且交友廣闊，不分膚色階層。我們整條街的人他幾乎都認識，若知道哪家人患病或喪親，他們夫婦就會去關懷協助。有一次他跟我分享他在商場買東西的時候，跟一位素不相識的黑人（基督徒）聊起天來，還跟他一起禱告。這就是 G.J.，我想他在美國南部的白人當中，是很特殊的。約五年前有一天，他妻子來敲門，告訴我們 G.J.走了。原來他是心臟病突發，送到醫院搶救，結果不治。當時我極其震驚（不久前才跟他聊過）、難過、內疚（我竟然不知道他出事，沒跟他見上最後一面！）…。後來他妻子要我在追思禮拜上讀一篇禱文，我藉機跟他們的親友分享了一些對 G.J.的懷念。我說 G.J.是我的好鄰居，也是所有認識他的人的好鄰居。他的特點就是“色盲”，對各膚色的人一視同仁…。

## • 色盲？

“色盲”（color-blindness）向來是我喜歡用的一個詞，因它很清楚地表達了反膚色或種族偏見的觀點和態度。然而最近在閱讀以及跟女兒談話當中，發現反種族歧視的倡議者並不贊成用這詞，尤其是社會學者，因他們認為“色盲”這觀念會造成對歧視的問題視而不見（參：<https://www.theatlantic.com/politics/archive/2015/09/color-blindness-is-counterproductive/405037/>）。

。以美國為例，二十世紀中的民權運動帶來了不少改革，使過去一些種族歧視的政策變成違法，譬如不能再以種族為由拒絕黑人或其他少數族群購屋、任職、投票等。但這些改革並沒有根除歧視的問題，因為有偏見的人還是可以用比較不顯眼的方式來拒絕所謂的“有色人種”。例如有些公司會用“軟技能”（soft skills）為由而拒絕雇用或升遷黑人或亞洲人（說他們不善於溝通表達等等），或是政府官員以“國家安全”為由拒絕某些地區的非白人入境或移民（說拉丁美洲人是罪犯、穆斯林是恐怖份子等等）。這可說是一種變相的種族歧視，外表看來像“色盲”，內心卻充滿了偏見和仇視。有學者稱其為“色盲歧視”，或“色盲仇外”（*color-blind xenophobia*，參：Erika Lee, *America for Americans: A History of Xenophobia in the United States*. 2019）。那麼，到底我們該不該用“色盲”這詞呢？

## • 身份的兩個層面

簡單說，每個人的身份都有兩個層面：首先是在神面前的，其次是在人面前的。

**1. 在神面前：**創世記第1章啟示了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的（包括全人類，不分男女），這是我們原本、首要的身份（當時尚未分語言、族群、膚色、國家）。因此，我們看任何人（無論什麼族群膚色或宗教信仰），都當先看到她或他是神所造、神所愛的人。這是人類的共同點，是我們不應當歧視、仇外的根本原因。所以從這個層面來看，我們也許可以用“色盲”來表達一視同仁的態度，因為我們首先見到的不是“族群膚色”，而是“神的形像”。當然，用不用“色盲”這詞並不重要，只要記著每個人都是按神形像所造的。

**2. 在人面前：**創世記第11章指出在洪水和巴別塔事件之後，人類才開始分語言、族群、膚色、國家（共約70國，列於創世記第10章）。雖然這是人類犯罪之後，挪亞後代的發展，但有兩點要注意：這發展合乎神的心意（1：28；9：1）；人類仍然有神的形像（9：6）。換句話說，雖然分了語言、族群、膚色、國家，人類首要的共同身份還是按神形像所造的人，其次才是屬於不同語言、族群、膚色、國家的人。因此我們當先看對方是神所造的“人”（“色盲”），然後才看她或他是“黑人”、“白人”、“華人”（“色彩”，即富有色彩 *colorful*），表示我們也同時看重、肯定、欣賞不同膚色或族群的人（這是社會學者反對用“色盲”的一個原因）。同樣，在教會裡，也當先看對方是基督徒，是神所創造、所救贖的人，然後才看她或他是黑人基督徒、白人基督徒、華人基督徒。

## • 疫災中的反思

我從鄰居 G. J. 的身上，學到了要摘下“有色眼鏡”，不歧視其他膚色族群的人，但也不忽視他們的特點。這全球性的疫災，豈不正是我們認真反思人類的共同點，並且花心思彼此了解、肯定、欣賞的良機嗎？

林立元 7-17-2020